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十三册

一九一四年二月

第 624 号至 650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日 第六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三元三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登報失校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命令

### 大總統令

爲治之道首在整肅官常欲其各礪廉隅先宜嚴禁標榜從前掄才試士向有門生夫子之名稱惡習相沿積重難返大則啟門戶之見指擊各樹其黨援小則長奔競之風苞苴且行於暮夜私情勝於公義隱患中於人心未流所趨曷勝浩歎須知主試者爲國求士本非可以市恩應試者爲國効勞更無用其感德若以國家選拔賢能之舉竟視爲個人恩私酬報之途進身之始存心已不光明安望其廉介自持爲民造福現在法官甄別知事試驗以及將來文官考試不日次第舉行此等稱謂若不永遠革除官邪何由而戢吏治何自而澄本大總統爲正本清源之計用特明白宣示懸爲厲禁所有考試各員與受試官吏務宜束身自愛共體斯意不得再蹈前轍致干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 大總統令

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於此次榆亂足變有方深堪嘉慰李鴻祥應給予二等嘉禾章以彰勞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等電陳榆亂在事文武各員分別功罪請予賞罰以示勸懲等語大姚在籍紳士前貴州提督李寶書捍衛地方深資得力應給予三等文虎章內務司長陳鈞秘書熊廷權金正煒周安元劉潤疇或規畫周詳深資贊助或稽察聞諜備著勤勞進西觀察使楊晉鎮懾邊西調度有方麗江縣知事葛延春永昌縣知事徐元佐保境援鄰布置井井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調任大理縣知事虞鏡越縣知事徐嘉鈺楚雄縣知事秦恩述鎮靜不擾防範得宜蒙化縣知事張璞緝獲要匪勇於任事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彌渡縣知事陳植鎮南縣知事尹馥清永平縣知事李治大姚縣知事嚴恭姚安縣知事萬鴻恩捍禦盜匪克保治安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聞長楊湘利赴援鄰邑擒斬甚衆應給予六等文虎章前大理縣知事蘇桂芬雲南縣知事孫嘉榮鄧川縣知事戴紹祖漾濞縣知事杜澍趙縣知事張炳榮或臨事忽略毫無布置或禦亂無方擅離職守應一併褫職不得再行錄用並由該民政長等分別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劉詢關忠和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正仁明羽林齊寶善傳崇恩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光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工兵少校信書紳劉漢加陸軍工兵中校銜陸軍步兵上尉哈豐阿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礮兵上尉趙得成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李名揚陳德明張鳳明張聲揚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王永新趙運昌李源張毓森授爲陸軍礮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崔景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寶盛李恕任張寶林郭立功劉福臣陳允瀚關克忠朱伯良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馬子雲劉朝棟王汝琛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重軍書春劉芳山爲陸軍步兵少校張俊宸滕朝來楊正國蔡景良劉毓漢劉雲鵬白亮彩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江寧戰役出力之王翰章楊長義曹景桐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岳曙雲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郭玉樹授爲陸軍憲兵上校馮獻瑞劉春臺費國祥尙勳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宗栻周雄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吳樂三授爲陸軍工兵上校蕭樹棠方聯甲鄒魯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郭文林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劉永勝張綸璜宋煥章朱裕林吳宏權王恩潭朱冠英李定邦劉殿臣吳鴻賓曹明鏡王乃鎰劉汝費孫明亮董廷彤傅蘭芳顏海雲鮑洪泉莊守忠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賁正卿郭成富盧香亭雒鴻賓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張時春劉棟臣王有祥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郭福榮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維清周自忠賁忠漢劉韓錢瑞五吳天華史恩恩張凱臣朱仲昇李式白韓葆田李源崑白勤倫趙融壽吳衡漳黃振鏞關福瀋蔭保超榮秀劉雷郭振鐸譚廷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周錫纓劉清堂胡文浩牛振勳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任鼎銘張其瑞曹漢鈞尹乙清李保坤李鼎楊衍昌王冠英趙桂成劉良蘊崇榮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齊錫珍授爲陸軍工兵少校唐杰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繼廷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張宗耀張德甫賈萬勝王顯慶王保安張樹德苗培善楊昌廣李世英李玉錦辛榮春葉苑明馬貞元劉繼增韓保泰鄧通勳張國榮高萬榮李玉宮茂泉陳

有齡楊得勝索長榮趙鳳洲高榮生張建章杜得山曾鼎基白良棠吳炳焜魏一鳳王守清牛玉琦康瑞福于冠標叢連元武萬有張占元孫登雲劉煥文邢裕墉方德順張蘭溪許霖甫馮景瀛王恩涵王德林劉清海馬峻義李興明于振江斌海山李孝移詹金愷姚家治趙世庭周振標李文祥吳炳臣王邦傑包南峯張繼善劉義安蕭漢卿潘振家孫義良劉思忠鄭鼎如劉恩波劉靄嚴張福昌盧繩曾田登楷孫鴻額劉克誠蘭庚年吳承緒冉紹雍劉恩沛馬尙賈路雲龍郭占魁安啓剛李寶國李保珍孟廣先田錫桂馬振海張煥文張秀鵬孫錫文鄭錫賡郎勁饒緒貴陳煥廷紀慶和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書銘華金山孫富貴劉照發辛錫祿王鴻良王楓林崔玉友李榮貴田鳳鳴畢瑞霖形吉森徐森華金德鎮溫濟昌朱之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吳長和李廷玉楊文耀路登江梁有諒王和臣董勝標高鳳雲顧煥章郭廣山舒如恒王恩桂張殿臣廖玉林朱泰崧張景昇黃金元褚作朋趙君慶孫海峰李振東張廣苞許俊祥朱靈玢張喜授爲陸軍礮兵上尉惠秀楊義德趙飛龍關瀛賓郝普澤宿同章陳德裕馮長齡鄭自厚授爲陸軍工兵上尉王春源程際貴李廣生丁萬成夏恩綬王日新張世達易九鴻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汪鴻恩薛耀宗劉占一王象從授爲陸軍憲兵中尉李銀振陳葵蔭張有勝張永有李印才王尙元袁得勝孟憲章唐萬寅張廷楨薛柏隆傅文華馮恩楷周桐封李進福翟學才牛發貴杜福田根賞張殿陸劉煥升王錫麒高萬善孫英祺王保厚閻相生齊登堀尹廷瑞楊德昇張玉亭韓雙喜張裕琦段善繼王起雲程寶新田振邦龐忠廷李虎臣馮翊清董裕拆劉長有張振清楊玉山葛孝言鄧壽山王守寅張萬生劉得功劉東藩陳玉春金士偉柴振邦趙寶玉李效先李文禮王會然林曉暉郭延升陳寧周林大馬宗根孫汝舟褚玉水朱宗雲

張繼德李興志郭振卿毛奮陸筱珊柏心山高美彩章光華冷懋林劉克廣哈維鈞李澤敷陳  
 濟川葛秉忠隋海齡王國珍趙士桐馮恩吉寇振山牛秉鑑聶慶敏于興長李元明韓得功郭  
 振同張自元劉錫元蘇薰王守功馮秉正章鴻荃馮敏滋賈福昌崔國翰信廷佐張福昆張寶  
 善張文華葉孟鄰于濟雲徐占勳宋秉信張培成王福延尙玉貴安玉麟趙文治孫象璞李光  
 宇管雲翔滕蔭檀田詰青張義榮仲兆清張殿恒李貫之王知足趙鑫崔福旺胥得勝崔占元  
 孫望周興廷譚存森黃殿忠艾智廣春玉蘇榮光業普崇額劉寶樹張炳麟石松堃唐顯李嶽  
 坤張瑞麟傅鳳岐吳郁煦敦陸來斌高鳳山王瑞興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哈榮山戴秀山關恆  
 魁馬連海張景山郭鵬舉劉增位董保和趙廣森周鴻佐趙午橋李慶陞張幼良劉青山邱占  
 奎劉德海劉同順殷殿奎郭順才張世英呂存祥黃鳳藻葛恩綬授爲陸軍騎兵中尉王居章  
 楊錦文蘇占魁苗慶德梁樂山馬如龍蘇純秀蕭振綱葛效民閔洪雲劉安然崔鳳和楊淑泉  
 吳瀛張慶三王廷桂曹會朋李炳文張子元徐燦祺劉明謙陳耀庭旋連科王啟祥趙福長路  
 錦堂邵永清劉奎藻王玉魁呂起平常潤田楊自明沈岐山關崑耀趙雙福印德本李吉瑞郭  
 振遠王斌貴郭寶琳吳德福授爲陸軍砲兵中尉劉景星魏宗三舒恩榮范超孫勝元楊琪年  
 普朝棟趙冠鑫趙逸民授爲陸軍工兵中尉郭益雲岳邦彥宋霞彩李松山趙榮春李炳銅王  
 寶臣李崑山傅直珊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王從先孫得勝王學義秦位岐王允功張澤榮張  
 文臣榮廷禎吳殿一張固本楊賢林周金喜李獻瑞張緒忠羅慶桂楊文瑞鄧滿堂康宗禮胡  
 金瀛燕鳴鑾吳清雲晉得勝郭九山關慶麟張德亮張凱三李慶明馬鳳山崇瀚授爲陸軍步  
 兵少尉梁寶勝高廷襄張北堂佟宗元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張慶瑞鄭青雲段書業朱康田吳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一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國良牛憲章張德魁袁鳳起佟慶春曹斌海授爲陸軍砲兵少尉邢振漢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王玉升杜鳴山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二等軍醫正常兆霖加一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銜張用魁加  
二等軍醫正銜一等軍醫王桐陞加三等軍醫正銜二等獸醫祝濤孫在甲加一等獸醫銜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僉事葉瑞榮任祖榮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譚希齡

交通總長 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十八號

茲經派充考績司第一科科長吳燕紹汪杉泰錫純派充科員王守恂派充第三科科長曾兼第二科科長瞿長齡施堯章派充科員曾維藩派充第四科科長余詒陳曾任派充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十七號

茲僉事潘承福充制用局樞要股第二課課長其第一課課長即由該股長盧學遵兼充僉事楊蔭渠充制用局幣制股第一課課長其第二課課長即由該股長葉景華兼充僉事王君鑑充制用局銀行股第二課課長第一課課長即由該代理股長楊延森兼充僉事張競仁充制用局公債股第一課課長其第二課課長即由該代理股長張潤晉兼充僉事李光啟充制用局國庫股第一課課長僉事張訓欽充制用局國庫股第二課課長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十八號

本部制用局成立伊始除該局股長課長業已先後派定外所有僉事李象樞鄭壯署僉事居益鏞主事孫廣昭徐璠金煥章龐澤恩梁耀宗陳汝湜董溥銘朱慶椿鄭慶澄余鏞新趙銳社徐行恭陳承遵陳震福王連徵王錫文溫綸訓鍾鶴年范紹澹邵長光張丙旭沙曾詒葵培詹昌熾李景綱羅頤陳瑞麟辦事員朱祖鏞等均著一律留局辦事並由該局長遵照新定分股辦事職掌將已留各員飭令分課治事仍著隨時認真考核以專職守而策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第一條 各部隊戰鬥既畢應速編成收拾隊搜索收拾戰場內傷病及死亡者並其一切遺留之物品

該地司令官得依時宜特派部隊專任前項之事務  
第二條 民國軍隊及敵軍所遺之傷病者應一律救護外彼此死亡者亦應一併按其官階分別尊重處置之  
第三條 非確定其人已死不得埋葬一時絕息者應施人工呼吸法及救急法救護之

凡未死者應即送入附近陸軍病院診治之

## 第四條

民國軍隊所遺之死體與敵軍所遺者先須分別地點聚集之其聚集處須用蘆蓆等掩蔽死體勿令暴露聚集後須即埋葬

## 第五條

埋葬之地點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與道路市街村落城鎮及軍隊駐在地相距宜遠

二與水源河流井泉相距宜遠

三土地宜高燥鬆疎

## 第六條

埋葬之方法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准尉以上須各別埋葬

二士兵等死者多數時得合葬之但合葬一處限五十名以內並須由左向右順次列號以誌之

三坑深須自平地起算二密達以上

四坑底須先鋪乾草次將屍棺或死體放入再置木炭或煤末一層後蓋以石灰

五衛生上應行之手續不可忽略

六掘出之土覆蓋坑上隆起為墳墳高須一密達以上

七各別埋葬一坑者應於每墳之上樹一適宜之標識合葬一坑者除照第二項編號外亦須樹立

適宜標識

## 第七條

埋葬時須按死者官階舉行相當殯禮祭典但依時宜得省略之

## 第八條

遇地方人民死於戰場者應一律分別埋葬如該親屬探悉前來認領得交還任其自行處理

## 第九條

除傷病者應照衛生隊定規報告外所收拾之死亡者姓名年齡階級隊屬發見場所埋葬地點合葬號數等應即報告該地司令長官

## 第十條

依時宜應用火葬者得由該地司令官酌令行之但遺灰之掩埋與屍體之埋葬同

民國軍隊所遺死亡者之姓名階級隊屬由其被服標識及辨識票辨明之敵軍所遺死亡者之姓名等不明時得註不明二字

第十一條

凡死亡者遺留品中之私有物應即按件填明遺物清單將該物件包妥包面書明所有者之姓名階級隊屬所有者屬於敵軍者其姓名等不明時分別載明敵軍之官佐或士兵等亦可彙送該地司令部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所有者屬於民國軍隊者應轉送其原屬之部隊

二所有者屬於敵軍者應轉送俘虜事務主管機關

三所有者如係地方人民應轉送地方官

第十二條

兵器馬匹糧食軍用圖書及所有者不明之遺留私有物應即開列清單並該件送由該地司令部適宜處置之但該地司令部須彙報高級司令部備查

前項之物件除屬於民國軍隊者外均為戰利品

第十三條

馬匹之屍骸亦須分別比照第六條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埋葬之但依時宜得焚化之本規則於戰場以外之戰地亦得準用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令第八號

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審定圖書係認為合於部定學科程度及教則之旨趣堪供教科之用者

第三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樣本呈請教育部審定

第四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須同時呈出樣本二部

前項圖書應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等預先呈明

第五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教育部認爲應行修改者籤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遵照修改印成後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

第六條 教科用圖書爲小學校用者得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呈請審定爲中學校師範學校用者專以學生用一種呈請審定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箇月內呈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九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箇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效力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效限期爲五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始期起算

第十二條 圖書發行人得於該圖書未滿有效限期五箇月前呈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第十三條 審定圖書滿五年者由教育部於三箇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違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凡有二以上相同之種類者得由各校長自行擇用但須先期呈報省行政長官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各校長於最下學年學生不得擇用其擇用在該圖書未失審定效力以前者得沿用至該班學生畢業爲止

第十六條

省行政長官對於某種審定圖書認爲未能適合者得具述意見呈請教育部覆審

第十七條

教育部對於省行政長官呈請覆審之圖書認爲確有未能適合者得令該發行人於再版時遵

照修改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